

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

商品簡介

(房屋租賃物出租人適用)

給付項目：租金欠繳補償保險金、裝修費用補償保險金、律師費用補償保險金、委託仲介費用補償保險金、清理費用補償保險金、凶宅跌價補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s://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14.02.20 產精算字第 1140000580 號函備查

壹、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要保人得就下列各承保範圍分別或同時約定之：

一、租金欠繳補償保險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發生承租人租金支付於扣除押租金抵償後仍有遲延達二個月(含)以上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被保險人依法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就被保險人於扣除押租金後之租金損失負賠償責任。但因本保險契約其它保險事故發生已扣除押租金者，得免扣除。

被保險人遇有上開保險事故時，需依民事訴訟程序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後取得仲裁判斷書，或已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申請強制執行未獲清償部分，在未取得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前，本公司不予賠付。

二、裝修費用補償保險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發生承租人毀損出租處所或附屬設備而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且經被保險人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者，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就被保險人於扣除押租金後之裝修費用支出負賠償責任。但因本保險契約其它保險事故發生已扣除押租金者，得免扣除。

被保險人遇有上開保險事故時，需依民事訴訟程序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後取得仲裁判斷書，以確認承租人責任，在未取得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前，本公司不予賠付。

三、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發生民事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承租人違反房屋租賃契約約定，終止租賃契約之爭議。

(二)房屋租賃契約屆滿後，請求返還押租金之爭議。

(三)承租人毀損出租處所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四)承租人於扣除押租金抵償後，遲付租金或費用達二個月(含)以上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五)承租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使用房屋。

(六)承租人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出租處所轉租於他人。

(七)被保險人合法終止契約，承租人拒絕搬遷。

四、委託仲介費用補償保險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因下列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終止房屋租賃契約後委託仲介房屋所支出之仲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一)承租人毀損出租處所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於扣除押租金抵償後租金支付有遲延達二個月(含)以上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五、清理費用補償保險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因下列事故發生，被保險人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因出租處所污損或損失所支出之清理費用於扣除押租金後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但因本保險契約其它保險事故發生已扣除押租金者，得免扣除。

(一)承租人毀損出租處所或附屬設備，不為修繕或相當之賠償。

(二)承租人遲付租金或費用，於扣除押租金抵償後達二個月(含)以上之租額，經催告仍拒繳。

(三)承租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使用房屋。

(四)承租人未經書面同意，將出租處所轉租於他人。

被保險人遇有上開保險事故時，需依民事訴訟程序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後取得仲裁判斷書，以確認承租人責任，在未取得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前，本公司不予賠付。

六、凶宅跌價補償保險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出租處所其建築改良物之專有部分致成凶宅，本公司就該出租處所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貳、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六、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事故或損失。

八、本保險契約生效前，承租人已遲付租金達一個月租額以上者。

九、承保事故發生時出租處所全部或一部份為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者。

十、未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承租人所發生之任何糾紛、事故或損失。

參、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